

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優免條件

無職業的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如有至戶籍地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健保第6類第1目身分投保，健保卡會有「榮」字註記，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，醫療院所讀取到健保卡中之「榮」字註記，即不會收取健保部分負擔費用，而不是以出示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。

非健保6類1目榮民至榮總、榮總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(委託臺北榮總經營)、清華大學附設診所(委託新竹分院經營)就醫時，出示榮民證，可依退伍官階免繳一定比率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(上校20%、中少校50%、尉官70%、士官兵100%)；但是到其他醫院就醫，就須自行繳納全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

有關健保部分負擔或其他醫療費用補助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會就醫保健處(02)2757-1787。

附表、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就醫部分負擔優惠須備證件

優惠身分	就醫醫療院所	優惠金額	須備證件
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	所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	全免	健保卡須有「榮」字註記(非以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)
有職業榮民	榮總、榮總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(委託北榮經營)、清華大學附設診所(委託新竹分院經營)	上校減免20%、中少校減免50%、尉官減免70%、士官兵減免100%	健保卡無「榮」字註記，請出示榮民證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